

95年第2次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 0950003043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為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召開本（95）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開會時間：9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 2 號）

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維果經理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 (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

備註：

- 一、本案上午 10 時起先行討論使用中大客車變更事宜及公路監理機關路邊攔檢通報不合格車輛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機制，下午 1 時起另邀集相關公會代表討論車輛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
- 二、本中心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彰化火車站前備有交通車供搭乘，欲乘交通車者請事先與本案聯絡人聯絡。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機關電話：(04) 7811222

傳真電話：(04) 7811333

受文者：如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50003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送）95年度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二），說明如下（影印會議議題及會議記錄乙份供參），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95年6月15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建議說明。
- 二、有關大客車緊急出口之安全窗是否可張貼廣告貼紙或彩繪玻璃乙項，經與會代表建議如下：
 - （一）緊急出口之安全窗考量其擊破後之易碎性質，故不得黏貼貼紙式之「廣告貼紙」。
 - （二）緊急出口之安全窗得有彩繪，但標示「緊急出口」字樣之週圍2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惟緊急出口之字樣為8公分（含）見方以上者，得不受前述2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之限制，但彩繪部分仍不得與「緊急出口」字樣干擾。
- 三、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已限制使用用途，故所謂「防撞拖車」現行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審驗，與會代表建議 貴部可對於專供工務、消防救災之附掛拖車，准予專案同意辦理相關審驗事宜。
- 四、另有關專供交通事故處理用途車輛雖與一般市售車輛相同，惟車輛附加特種設備後，已改變原市售車輛之車型規格，故與會代表建議專供交通事故處理用途之車輛仍由本中心核定為小型特種（客）車（警備車）為宜。
- 五、有關各類車輛車身式樣之檢討，請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參考附件七之主體式樣一覽表，如針對表中之主體式樣有疑慮者，請車體公會研擬具體處理意見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 六、以上說明，請 鑒核。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台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台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昇昌工程行、基豐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討論議題暨

會議記錄（二）

一、有關大客車緊急出口之安全窗是否可張貼廣告貼紙或彩繪玻璃（如圖一），此部份是否會影響乘客逃生路線，惠請各監理先進研提出理意見，俾供辦理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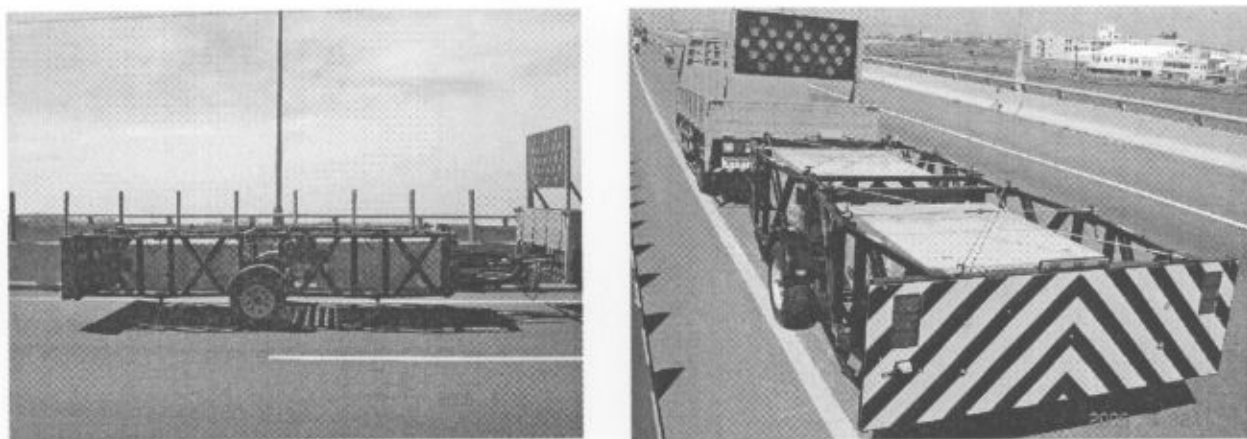
結論：1.緊急出口之安全窗考量其擊破後之易碎性質，故不得黏貼貼紙式之「廣告貼紙」。

2.緊急出口之安全窗得有彩繪，但標示「緊急出口」字樣之週圍2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惟緊急出口之字樣為8公分（含）見方以上者，得不受前述2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之限制，但彩繪部分仍不得與「緊急出口」字樣干擾。

二、本案據申請者所述，該車輛使用於道路施工時，置於施工處後方防止車輛從後方追撞，又稱防撞拖車（如圖二），經初步檢視後該車輛非為一般之半拖車（第五輪位置不同）及全拖車（應具有前軸及後軸），依聯結方式及軸組型態似為附掛拖車，惟附掛拖車之限制使用用途（僅限於裝載露營及休閒遊憩用具使用）與該車輛不符，故本案 惠請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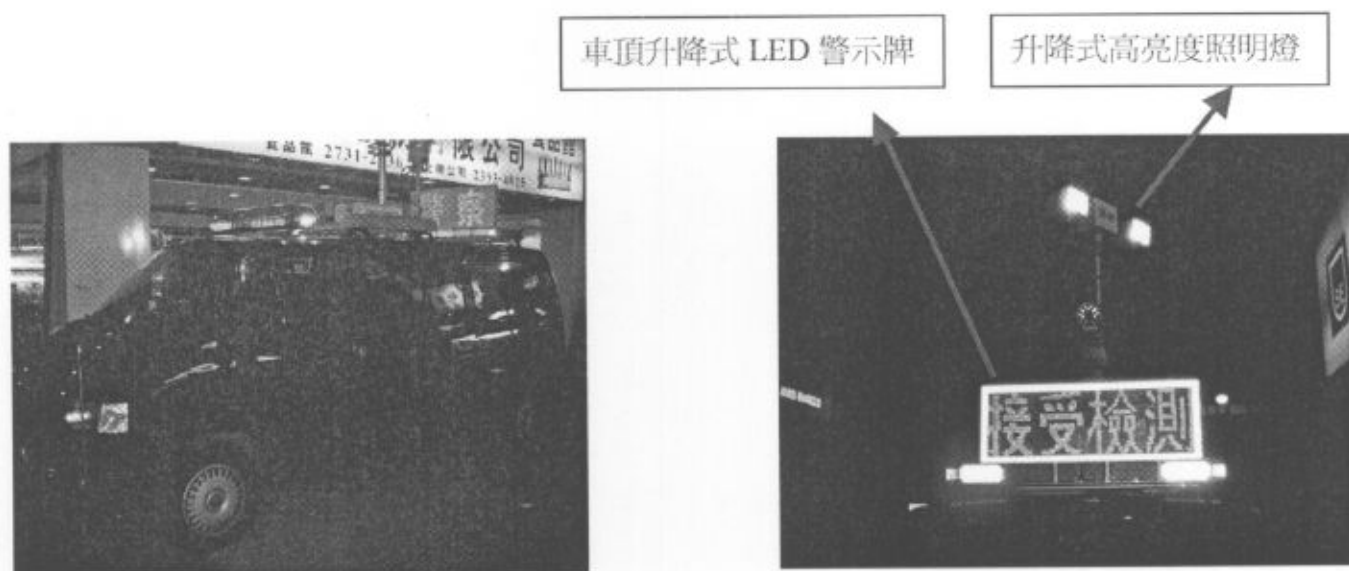
公路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辦理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結論：本案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已限制使用用途，故現行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建議交通部對於專供工務、消防救災之附掛拖車，可准予專案同意辦理相關審驗事宜。



圖二

三、本案車輛之用途為警用交通事故處理（如圖三），依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示：欲申請之特種車輛如與現行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車型之車輛規格無差異時，應不宜由本中心核定為特種車，惟該車輛規格雖與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車型無異，但該車輛附加之 LED 警示牌及照明燈已改變原車輛規格，故本案是否仍依據上文核定為一般車輛後再至公路監理機關登檢為特種車輛，或審驗合格證明應直接核定為特種車，核定為特種車時其車別應核定為何，惠請各公路監理先進研提處理意見，俾供辦理相關審驗及新登檢領照事宜。



圖三

結論：本案車輛雖與一般市售車輛相同，惟車輛附加特種設備後，已改變原市售車輛之車型規格，故本案建議仍由車輛中心（ARTC）核定為小型特種（客）車（警備車）為宜。

四、依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希望對現行車輛之車身式樣做一完整檢討與確認，經該公會整理各車身式樣如下， 惠請各監理先進討論，俾供後續辦理相關審驗及新登檢事宜。

框式

1. 左右兩側牆板及後門不管是用木板、鐵管、四方管、不銹鋼板、鐵板等材料製作，車廂打開時其高度不碰觸地面者。（如附件一）
2. 左右兩側牆板及後門，使用鐵板或不銹鋼板壓製而成，左右牆板為固定式，需要時可加開側門，（如資源回收車，氧氣車，廢紙，廢鐵載運車，加裝吊桿車等）。（如附件二）
3. 兩側牆板，前、中、後三支立柱為固定式，但下段或上段牆板可向下開啟。（如果菜載運車，運豬車）（如附件三）
4. 框式車身，底板製作凹槽設計。（如載運圓圈鐵板，鐵線及後段裝載堆高機等車型）
5. 拖吊車設有拖吊設備及車身牆板高於 10 公分以上者。（如附件四）
6. 電力，電信搶救車：兩側牆板製作成工具箱者。（如附件六）

7. 框式:含以上六個車種亦含傾卸框式等各式車種……。

8. 至於加裝配備時亦統稱:框式加裝升降尾門、吊桿、拖吊設備等。

平板式

1. 兩側牆板底於 8 公分以下者。

2. 完全沒有牆板，但底板製作凹槽，或後段設有凹槽者。(如附件五)

箱式

1. 不論材料是鋁板、烤漆板、F.R.P 板、不銹鋼板、等製成，門或窗關起來時，內部為密閉式，都統稱為箱式。

2. 前、左、右及車頂使用烤漆板，或 F.R.P 板製成，後門半截欄桿式或帆布式者。

3. 箱式含以下車種(海鷗式、鋁箱、F.R.P 車箱、冷藏車、冷凍車、-----等)

蓬式

1. 支架用鐵管或口型鐵製成，外觀披上帆布或塑膠布者。

2. 車頂用烤漆板製成，但兩側或後門外觀披上帆布者。

3. 活動式帆布架，可前後伸縮式者。

柵欄式

1. 兩側牆板及後門均使用鐵管或四方管製作成柵欄型式，需要時可加開側門，但無法像傳統式上下開啟而是前後開啟，大部份由後門出入者。

2. 兩側牆板，後門及車頂部份均使用鐵管或四方管製成鐵籠式者。

3. 兩側牆板亦使用鐵管或四方管製作，但前後有立柱，且左右側立柱有橫樑固定者(如廢輪胎車，運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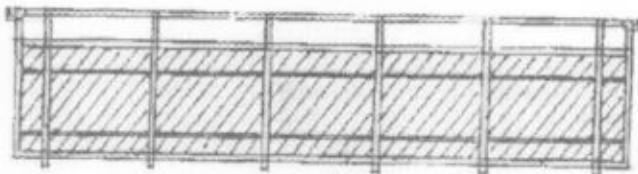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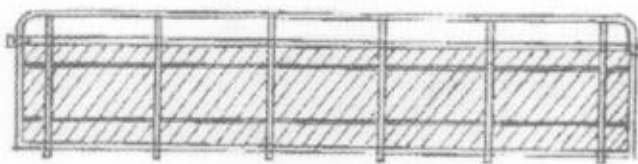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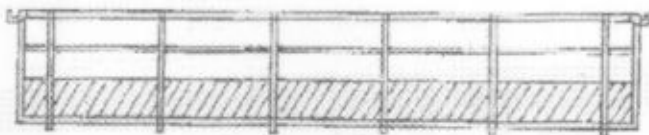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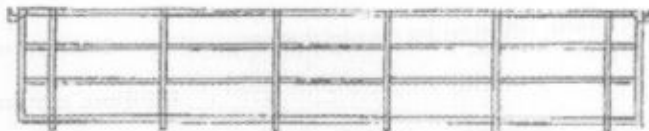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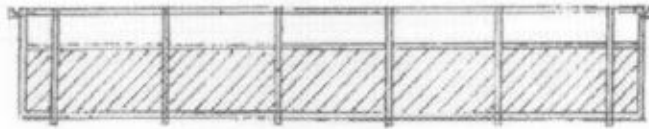
4. 兩側牆板均使用鐵管或四方管製作，但高度高過駕駛室以上或雙層式製作(如運豬車)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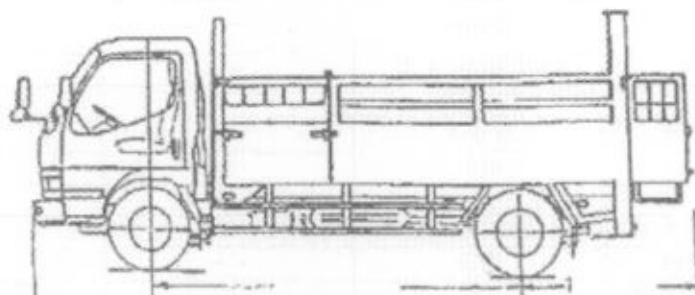
斜線：表示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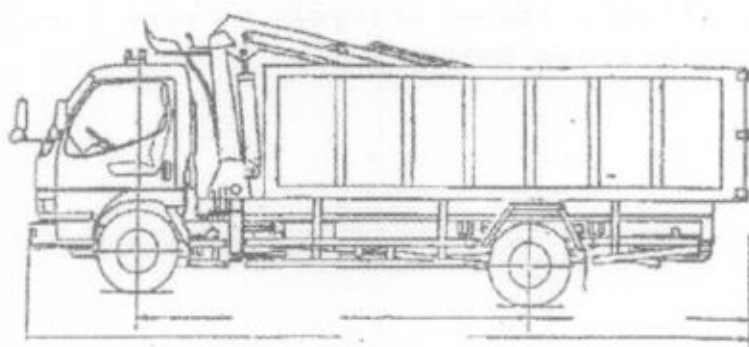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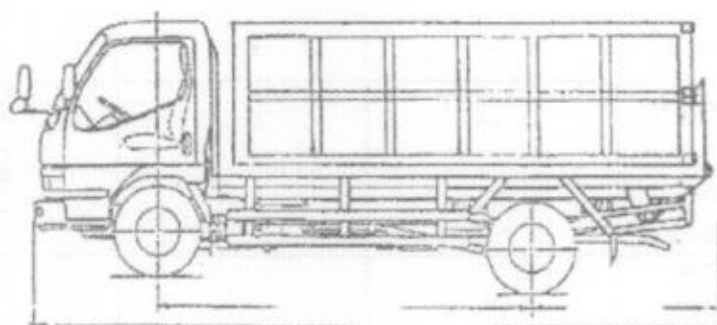
柜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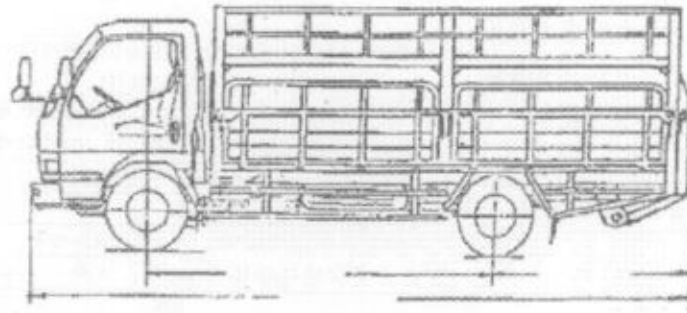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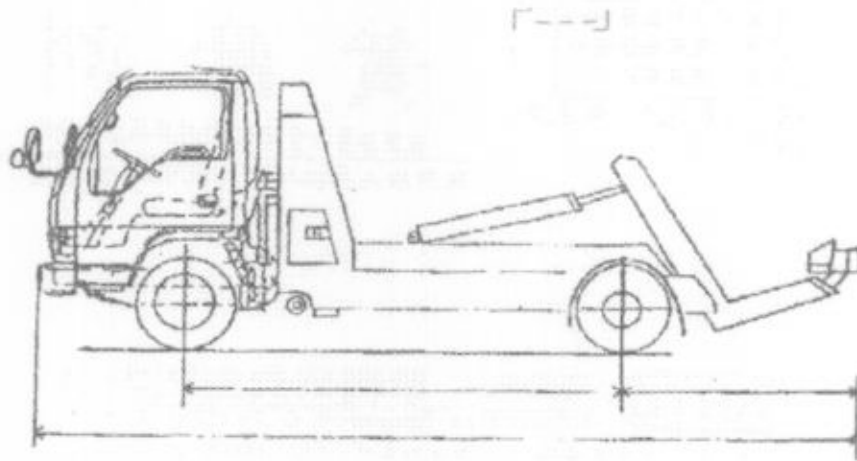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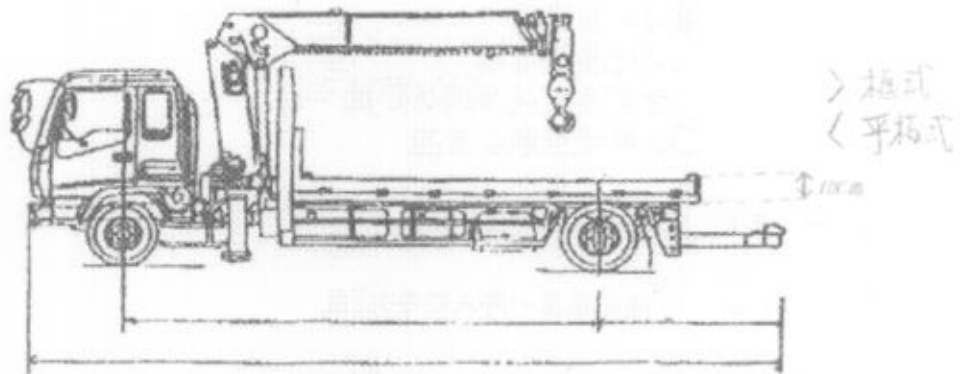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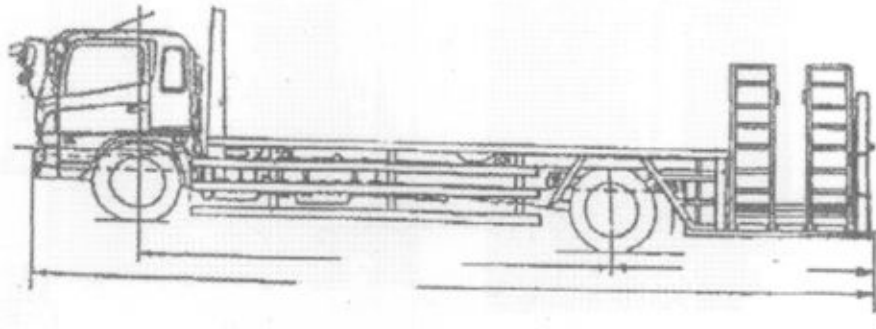


柜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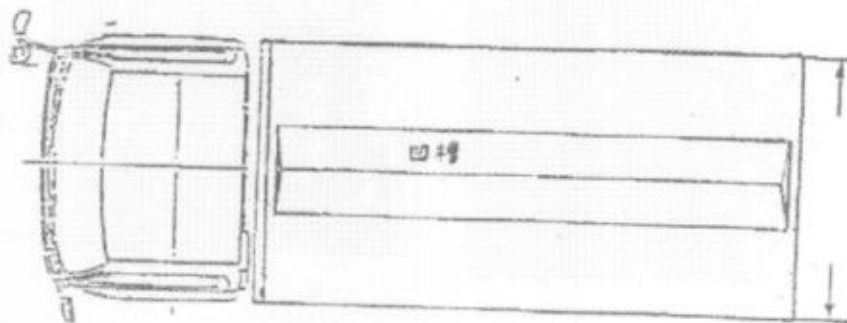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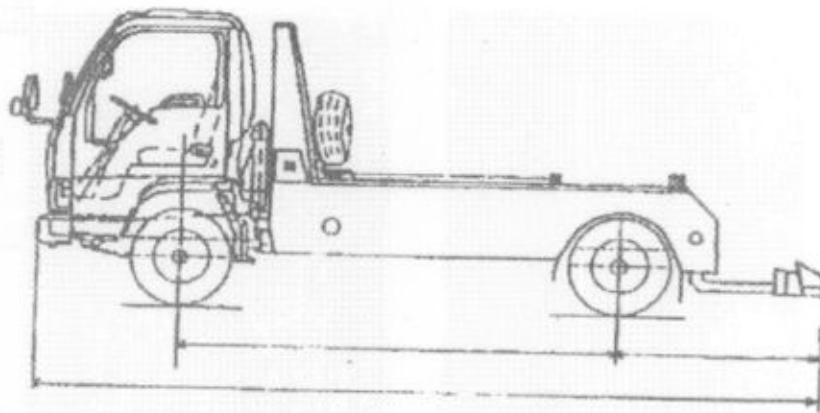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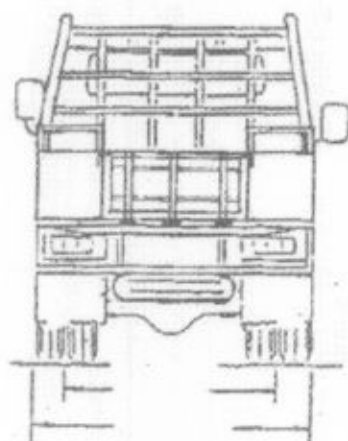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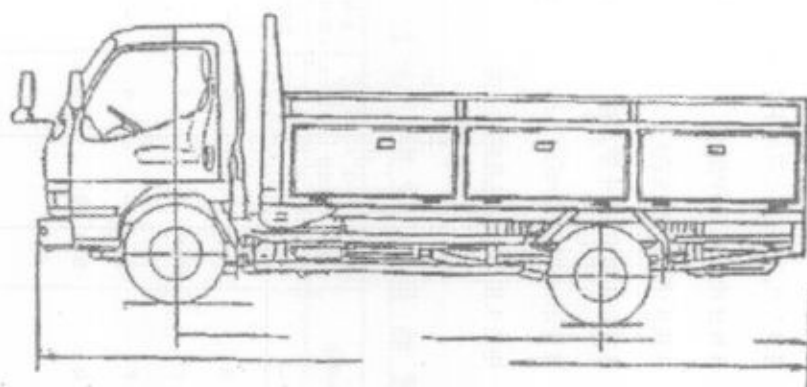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平
板



附件(六)



柜式

結論：本案請車體公會參考附件公路監理機關使用之「主體式樣一覽表」

（如附件七），如針對表中之車身式樣有疑慮者，請車體公會研擬具體處理意見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附件七

附加設備一覽表(二)

[illegible]

95年第2次會議紀錄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1段2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監理科吳志泳

聯絡電話：02-23492165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中心函陳 95 年度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二）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中心 95 年 6 月 27 日車整字第 0950003471 號函。
- 二、本案說明二有關大客車緊急出口之安全窗，是否可張貼廣告貼紙或彩繪玻璃乙節，如該安全窗確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6 之 1 之規定，本部原則同意貴中心意見。
- 三、案內說明三所謂防撞拖車，建議對於專供工務、消防救災之附掛拖車，准予專案辦理乙節，查依據新修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配合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增納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相關規定，諒與本節有間，且本節非屬究係具輪胎之防護裝置，亦或屬拖車範疇，宜先釐清，如屬前者似宜以適當載具承運為宜。
- 四、另查說明四關於專供交通事故處理用途之車輛如與一般市售車輛相同，應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倘再以因附加設備而另行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尚有未宜，本節請依本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示原則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部公路總局、金門縣公路監理所、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附加設備(一)

編 碼	名 稱	說 明
M	輸送式	為車廂裝置滾輪或氣壓液壓輸送全設備。
N	升降機	為尾門升降式壓縮設備油壓式開起設備等。
O	油壓式	為油壓腳架油壓式壓縮設備油壓式開起設備等。
P	附加吊桿	貨廂前端裝置吊臂桿、吊臂爪、吊臂人籠等。
7	補胎機具	為橡膠、輪胎業者裝置補胎機具(以空壓機為主)
8	廣告看板	為經認證合格之廣告架設備。
	曳引式	兼供曳引之聯結設備車,小型汽車附掛輕型拖車
	拖吊設備	一般車身附加拖吊設備即為救難用鋼索機。
	置放架	為貨車廂之分隔物架,經認證之車頂行李架、自行車放置架。
	附水槽	為貨車廂共購裝置(固定不的活動及搬運移動)之水槽。
	頃卸式	為貨車廂之頃卸設備。
D	篷式	其框式車廂另裝置篷架布者(如柵式、篷式)

形容功能一覽表

編 碼	名 稱	說 明
U	載水	主要為槽式車廂以開放方式裝載水，如(灑水車)，如以閥控裝卸一般液體者，需罐式註記以利罐體檢測。
V	粉末	主以罐式車體、裝載粉末顆粒物質。
1	高壓	罐體裝載壓力為常壓以上者。
4	多層	以載運家畜、家禽或箱式車身設飲料，物品架等隔層設備。
	弧形	弧型框式貨廂(船型斗)、或箱式車身以弧形打造者。
	凹形	為平板式或框式為裝捲滾物品或堆高機具等設置凹槽者。
	活動	為多層式置放架、篷架布等可活動使用者。
	硬頂	以硬質材料製作篷架布者。
	低床	貨車廂底板低於輪胎頂緣者。
	伸縮	貨櫃架其長度可以使用需要伸縮者。
	後斜	平板式為搬運機具後懸部分為下斜者。
	分離式	車身設備須分離使用者，如子母式垃圾車

主 體 式 樣 說 明 表 (二)

Q	氣體罐	裝載常壓液態危險物質，為運輸安全需要加灌惰性氣體。
R	油罐	早期運輸燃料油須憑許可證申領油罐車；現已不核發該項許可證故均以罐式登註。
S	氣液罐	早期運送液態氣氣罐體，現均以高壓、罐式兩項登註。
T	雲梯式	為消防雲梯車。
2	敞篷式	無車棚之二門跑車、轎車、閱兵車等(可有原廠裝置收藏式軟頂)。
3	雙箱式	為貨車駕駛室後方另設置客艙供人乘座(如為框式貨廂箱式、框式即以雙登註)。
4	多層式	單獨登記多層式僅有營業大客車(既雙層公車)；另貨車車廂為多層式應配合置放架同時登記。
5	高空作業	車廂裝置高空作業機具其車廂已不再做裝載貨物使用(與附加吊桿有所差別)
6	貨櫃架	半拖車以大樑上固定衡樑裝置貨櫃固定銷供裝載運貨櫃使用。
	槽式	矩形開放式頂蓋裝流體物質之車廂。
	曳引式	為純曳引車或單體貨車已註記其車身式樣再裝聯結器者。
	拖吊設備	為拖吊車輛使用特種車原則上不再登註車廂型式不作載貨使用。
	置放架	以載運汽車，引擎、玻璃等分隔物體架，亦有框鐵附

主 體 式 樣 說 明 表 (一)

編 碼	名 稱	說 明
A	箱式	以堅固硬質材料打造矩形之封閉車廂，車廂兩側或後方設置人、貨出入門。
B	框式	以堅固硬質材料打造無頂之矩形車廂，原則於兩側或後方邊框裝置活動絞鍊。
C	吉普式	無車頂之矩形容外觀小型車，原則上裝置四輪驅動設備。
D	篷式	以框式貨車車身再附裝置蓬架布。
E	罐式	為封閉罐、管、弧形車體，裝載流體物質使用，原則上以閥門控制裝卸料。
F	密封式	為舊式垃圾車使用，現垃圾車均設壓縮裝置故以密封、油壓登註。
H	旅行式	類似轎車車頭車頂等高延伸至後懸末端，但不分隔後貨廂(型式認證宜另訂底床及車頂高以區分箱式;後懸長區分五門轎式)。
I	轎式	一般小轎車，但亦有掀背式五門轎車(五門轎車型式認證宜另訂車頂高以區分箱式)。
J	平板式	貨廂無設置兩側及後方邊框(平板式可附加升降機)。
K	柵式	貨框兩側以桿、管、網等通風材料製作(如有下方側框板原則框板不得高於二十公分，否則以框式、柵式共同登註)
L	攪拌式	為滾動運送預拌混凝土車。

新修訂車身式樣代碼使用說明

車身式樣代碼分類：

- 一、形容功能類：原則上僅做外觀形狀描述及使用功能述說，不宜單獨使用表示車身式樣。
- 二、主體式樣類：為車身式主體結構描述，依構造及裝載方式不同分類分項。
- 三、附加設備類：主要為附加設備功能式樣說明。

車身式樣代碼使用，使先選定主體式樣代碼，如主體式樣不足完整表示分辨，則再選擇形容功能類代碼予以附加說明，如另有附加設備再登註附設設備代碼。但最多只能登註三個代碼，故應篩選主要項登註表意。

例：船形斗砂石專用車，宜用弧形+框式+傾卸 等三項代碼式樣表示。

本附件用說明僅為基礎參考用，各監理單位可依實際物認定原則，予以使用。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坵擬修訂車身式樣代碼一覽表

編碼	名稱	編碼	名稱
A	箱式	R	油罐
B	框式	S	氣液罐
C	吉普式	T	雲梯式
D	篷式	U	載水
E	罐式	V	粉末
F	密封式	W	冷藏
G	傾卸式	X	冷凍
H	旅行式	Z	保溫
I	轎式	1	高壓
J	平板式	2	敞蓬式(原敞蓬轎式)
K	柵式	3	雙箱式
L	攪拌式	4	多層式(原雙層式)
M	輸送式	5	高空作業
N	升降機(原升降尾門)	6	貨櫃架(原鋼架式)
O	油壓式	7	補胎機具
P	附加吊桿	8	廣告看板
Q	氣液罐		

新增式樣

槽式 弧形 凹型 曳引式 活動 硬頂 低床 伸縮

後斜 拖吊設備 置放架 附水槽 分離式

召開 9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二、開會地點：立德文教休閒會館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樹和 張耀輝
台北市監理處	林正郎 林忠欽
高雄市監理處	周靜民
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立
新竹區監理所	葉順進
台中區監理所	陳振發
嘉義區監理所	李鴻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義雄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李曼德 吳建宏
靜宜汽車	沈寶珠
豐義車行	呂豐榮
至遠企業(股)	劉志強
昌隆車行	郭忠憲
鉅隆工業	許吉興

召開 9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符樹和 張繼輝
台北市監理處	林忠欽 林正郎
高雄市監理處	周寧凡
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立
新竹區監理所	黃順建
台中區監理所	陳振敦
嘉義區監理所	李福源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義雄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周維果 吳傳德

召開 95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二、開會地點：立德文教休閒會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永達福	黃有村
方通信 范建邦	
華豐	黃東義
車休公會	王明一
台灣五七路	林永學
豐榮	王燦堂、劉七路
達興	林啟政
總盛	黃慧芬
昇昌	胡聯雄
乾佑二號	李永輝
車輛公會	陳修忠
旋森隆	
任豐車休	林敏介
三興車休有限公司	王秉忠
張順車休	許太郎
促益汽車	王良輝、李明星
錦輪汽車工廠	劉錦盛
程建車休	陳振冬
金成車休	李秋煙
大社車休	仰松園
成運汽車	黃良忠、傅煌程